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摘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收益約為人民幣274.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5%。
- 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人民幣46.9百萬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6.3百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1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18元)。
-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中期業績公告的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初步公告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確認有關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僅供識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74,903	300,346
銷售成本		<u>(223,005)</u>	<u>(232,713)</u>
毛利		51,898	67,6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8,399	15,248
行政開支		(39,260)	(41,343)
其他開支		(705)	(227)
財務成本	7	(62,232)	(68,7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8,023</u>	<u>(5,338)</u>
除稅前虧損	6	(13,877)	(32,755)
所得稅開支	8	<u>(10,145)</u>	<u>(14,162)</u>
期內虧損		<u>(24,022)</u>	<u>(46,91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875)	(36,276)
非控股權益		<u>(4,147)</u>	<u>(10,641)</u>
		<u>(24,022)</u>	<u>(46,91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10)</u>	<u>(0.18)</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u>(2,184)</u>	<u>(1,656)</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184)</u>	<u>(1,65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6,206)</u>	<u>(48,573)</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059)	(37,932)
非控股權益		<u>(4,147)</u>	<u>(10,641)</u>
		<u>(26,206)</u>	<u>(48,57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207,299	4,298,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617	2,289
其他無形資產		1,930	1,8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02,380	496,541
遞延稅項資產		26,588	26,555
使用權資產		411,034	363,882
		<u>5,150,848</u>	<u>5,189,610</u>
流動資產			
存貨		4,935	5,275
貿易應收款項	12	150,463	143,4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3,312	35,175
抵押銀行存款		1,080	1,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360	321,265
		<u>491,150</u>	<u>506,20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66,802	71,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0,848	838,4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846	20,436
遞延政府補助		9,745	9,745
企業債務工具		151,559	154,656
租賃負債		-	684
應付稅項		5,561	3,814
		<u>916,361</u>	<u>1,098,904</u>
流動負債總額		<u>916,361</u>	<u>1,098,904</u>
流動負債淨額		<u>(425,211)</u>	<u>(592,6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25,637</u>	<u>4,596,91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25,637</u>	<u>4,596,91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54,610	3,494,758
遞延政府補助	117,051	121,971
其他負債	<u>1,784</u>	<u>1,78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773,445</u>	<u>3,618,513</u>
資產淨值	<u>952,192</u>	<u>978,39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0,000	200,000
儲備	<u>548,605</u>	<u>570,664</u>
	748,605	770,664
非控股權益	<u>203,587</u>	<u>207,734</u>
總權益	<u>952,192</u>	<u>978,39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市政供水、管道直飲水、包裝飲用水及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之輸水管網的安裝。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25,211,000元，當中包括本集團錄得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650,848,000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財務來源。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3,486,110,000元，可於未來12個月內使用。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該等額外財務資源以及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使其能夠持續經營並於到期時償還其債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明確了企業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企業應如何在計量日估算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相關信息，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一種貨幣不可兌換所帶來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所交易的貨幣以及集團各實體用於轉換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性貨幣都是可兌換的，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須呈報經營分部，即供水及安裝供水管道。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本集團於一個地理區域內經營業務，是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68,717	73,247
客戶2	64,288	80,956
客戶3	47,517	51,657
客戶4	37,612	39,468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74,903	300,346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215,482	227,656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7,523	5,0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925	97,2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94	5,3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7	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875)	68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141)	(694)
政府補助	(21,465)	(5,104)
外匯差額淨額	10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u>629</u>	<u>(50)</u>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59,125	64,058
其他借款利息	5,744	6,497
企業債務工具利息	1,559	2,534
減：資本化利息	<u>(4,196)</u>	<u>(4,361)</u>
總計	<u>62,232</u>	<u>68,728</u>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期內，除台州市環境發展有限公司(「台州環境發展」)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2024年：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台州環境發展、浙江仙之泉水業有限公司(「仙之泉」)及台州碧水科工有限公司(「碧水科工」)具有小微企業資質，可享有5%(2024年：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10,178	18,384
遞延稅項	(33)	(4,222)
總計	<u>10,145</u>	<u>14,162</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亦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9,875)</u>	<u>(36,276)</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的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初賬面值	4,298,525	4,331,872
添置	4,343	162,232
出售	(644)	(922)
期／年內折舊撥備	(94,925)	(194,657)
	<u>4,207,299</u>	<u>4,298,525</u>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353	19,27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6,612	177,519
	<u>202,965</u>	<u>196,790</u>
小計	202,965	196,790
減值	(52,502)	(53,377)
	<u>150,463</u>	<u>143,413</u>
總計	<u>150,463</u>	<u>143,413</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乃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52,95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58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85,599	120,419
3個月至6個月	57,888	20,345
6個月至12個月	5,792	1,302
1年至2年	1,180	1,177
2年至3年	4	170
	<u>150,463</u>	<u>143,413</u>
總計	<u>150,463</u>	<u>143,413</u>

13.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66,802</u>	<u>71,153</u>

貿易應付款項於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26,559	36,948
3個月至6個月	40	3,342
6個月至12個月	2,854	5,154
超過12個月	<u>37,349</u>	<u>25,709</u>
總計	<u>66,802</u>	<u>71,15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近年來，在「節水優先」戰略持續深化與水資源剛性約束日益趨緊的雙重背景下，供水行業步入政策落地與效能提升的關鍵階段。2025年4月，水利部等五部門聯合印發《關於全面構建節水制度政策體系的意見》，全面加強節水制度政策體系頂層設計和總體謀劃。同時，水資源稅改革試點深化與水權交易市場建設提速，進一步倒逼水資源利用效率提升。各地加速推進智慧水務平台建設，依託物聯網、大數據等技術優化供水調度與漏損控制，提升水質安全：一方面，加大供水管網更新改造與分區計量管理建設，著力降低漏損率；另一方面，對老舊水廠工藝改造、應用深度處理技術，持續升級水質安全保障標準。

未來，隨著ESG發展理念的逐步深化，供水行業將進一步向智慧化、低碳化、集約化、可持續方向轉型，為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十五五」規劃謀劃之年，也是本集團迎來長潭引水工程一期(黃椒溫聯合供水工程)建成通水30週年，加快推進提質增效、轉型升級的關鍵之年。本集團將緊扣國家「節水優先」與「雙碳」戰略導向，以智慧水務為核心引擎，錨定打造現代化綜合性水務集團的總目標，緊跟水務行業政策走向，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國有企業改革發展和黨的建設、治水護水節水用水重要論述精神，優化產業佈局，進一步做強做優主業，圍繞構建更高標準的供水保障體系，穩步推進產業鏈拓展延伸，加快培育和發展新質生產力，建立「水務+科技+人才」融合創新體系，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推動本集團高質量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營業務包括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在原水及市政供水供應方面在台州市均排名第一。本集團也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配送自來水之輸水管網的安裝服務。

本集團擁有、運營及管理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設計原水供應能力約為每天1,220,000噸，設計市政供水供應能力為每天984,000噸，供水區域為台州市南部。

1. 原水供應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設計供水能力為每天250,000噸，原水供應給當地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及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澤國自來水**〕。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原水供水能力為每天490,000噸，其中每天380,000噸輸送至本集團的台州水廠。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原水供應能力為每天480,000噸，其中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原水供應能力為每天150,000噸。於報告期間，原水銷售量為61.6百萬噸，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5百萬噸減少2.9百萬噸。

2. 市政供水供應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台州水廠設計市政供水能力為每天600,000噸(台州水廠二期擴容工程投入運行後，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市政供水能力由每天366,000噸增長至每天600,000噸)，台州水廠負責供應售予本地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的市政供水，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東部水廠設計市政供水能力為每天284,000噸，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南灣水廠設計市政供水能力為每天100,000噸。於報告期間，市政供水銷售量為77.9百萬噸，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7百萬噸減少2.8百萬噸。

3. 自來水供應項目

本集團負責為溫嶺市澤國鎮當地終端用戶(包括澤國鎮的商業用戶、政府部門、工業用戶及居民家庭)供應自來水。於報告期間，自來水銷售量為5.8百萬噸，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5.6百萬噸。

4. 安裝服務

本集團在經營自來水供應服務的同時，也承接供水管道安裝工程，用以連接新終端用戶至本集團的管道網絡，並就有關服務收取安裝費。於報告期間，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

5. 拓展項目

為拓市增收、挖潛增效，本集團分別於2023年5月、2023年9月先後成立仙之泉、碧水科工，拓展包裝飲用水和管道直飲水項目，推進本集團產業佈局優化和結構調整，實現高質量發展。目前兩個項目均處於前期業務拓展階段，其中仙之泉已完成生產線驗收投產，預計年產能可達1.35萬噸，生產的仙之泉包裝飲用水相繼亮相亞運火炬傳遞台州站、市黨代會、市兩會、演唱會等重大會議、活動現場，並為部分機關企事業單位定制生產。碧水科工已在機關企事業單位和住宅小區佈點管道直飲水項目，目前已完成8個項目的管道施工或機房建設，其中4個項目已投入使用，其餘4個項目處於試運行中。

6. 工程建設項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建工程項目為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台州市南片水資源優化利用工程、包裝飲用水和管道直飲水項目。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於2018年2月動工建設，於2022年10月建成投運；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於2018年11月動工建設，於2022年8月建成投運；台州市南片水資源優化利用工程已於2023年10月開工建設；仙之泉包裝飲用水項目於2023年4月開工建設，於2024年4月正式驗收投產；碧水科工首個管道直飲水項目於2023年9月開工建設。

於報告期間，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項目各標段驗收、整改和結算等掃尾工作持續推進，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佔堂增壓泵站在完成徵地工作的基礎上，向規劃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台州水廠二期擴容工程已投入運行；仙之泉水業在完成生產線驗收投產、建立從水源到污水的全程品控體系的基礎上，精心謀劃品牌渠道建設；碧水科工已在機關企事業單位和住宅小區佈點管道直飲水項目，目前已完成8個項目的管道施工或機房建設，其中4個項目已投入使用，其餘4個項目處於試運行中。

財務回顧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項目分析

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4百萬元或8.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74.9百萬元。

(1) 原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原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或15.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1.3百萬元。

(2) 市政供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市政供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9百萬元或8.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78.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供水同城同價改革政策導致的水價降低。

(3) 自來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自來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2.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4.0百萬元。

(4)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或21.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一戶一表安裝工程」的增加。

1.2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或4.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2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水量的減少。

1.3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7百萬元或23.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1.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5%下降至報告期間的18.9%。

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或86.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報告期間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有限公司(「南灣水務」)收到玉環政府財政補貼。

1.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或4.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人工成本減少。

1.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或9.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2.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借款利率的下降。

1.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或28.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除稅前溢利減少。

1.8 除稅後虧損及稅後虧損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24.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46.9百萬元。此外，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後虧損率為8.7%，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後虧損率為15.6%。業績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南灣水務收到玉環政府財政補貼。

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298.5百萬元及人民幣4,207.3百萬元，主要包括供水業務的在建工程、供水管道、樓宇、機械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折舊。

2.2 使用權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63.9百萬元及人民幣41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南灣水務新增土地使用權。

2.3 存貨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存貨主要包括在水處理過程中使用的化學物品。

2.4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4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與供水業務的應收客戶款項有關。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43.3百萬元。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1.2百萬元及人民幣66.8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未支付的原水採購款項。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38.4百萬元及人民幣650.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其他應付工程款項的減少。

2.8 遞延政府補助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遞延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13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攤銷。

2.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儲備、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91.4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1.3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及企業債務工具總額約為人民幣3,838.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69.9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88.5%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期末總權益)為403.1%(於2024年12月31日：375.1%)。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為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64.5百萬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686.5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15.2百萬元)，乃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二期、三期及四期)未來收入的權利作為抵押。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及支付成本／開支。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股息。內資股及H股的股息將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派付。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外匯損失淨額約人民幣10,383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根據於2025年5月16日及2025年6月9日委任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進行的公開招標的結果以及經審核委員會批准，董事會於2025年6月27日議決建議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該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7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27日及2025年7月18日的通函及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其他須進一步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256名僱員(於2024年6月30日：251名)。於報告期間，僱員福利費用約為人民幣41.9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9百萬元)。本集團的僱員一般以收取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亦有權獲得績效獎金、帶薪休假及各種補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而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及監事各自己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批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提交董事會以獲批准。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tzwater.com)，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楊義德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應楠女士及葉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